焦點熱議

劉小炫

「泛民」爲何煽動不了反《國歌法》運動？

《國歌條例草案》昨日交立法會首讀及二讀，反對派昨日則分兵兩路，一路在議事廳內搞事，意圖拖到「流會」；另一路則在政府總部外示威，更強闖政府總部東翼前地。

這些舉動既無新意也無創意，對法例的審議沒有造成任何影響。反對派這些試圖妖魔化《國歌法》的舉動，事實證明，已經發揮不了任何實質作用。六年前「反國教」的那一套繼續用在《國歌法》顯然已經過時，黃之鋒的「老政客」抽水形象，不僅引不起任何同情反而徒增市民反感。歸根到底，《國歌法》涉及到國家主權，反對立法即是在挑戰「一國」底線，更何況法例已十分寬鬆，對普通市民根本不會構成損害自由的影響。因此，對於反對派來說，陷入一個自己所設下的「困境」：不反的話，無法向死忠分子交代；反對的話，又會造成負面影響。首鼠兩端，動輒得咎，反對派此役可謂「偷雞不成蝕把米」。

政治「爛騷」市民厭煩

市民早料到反對派會借《國歌法》來生事。反對派所謂的「兵分兩路」，和過去手段如出一轍，但不論是氣勢還是行動，都令人搖頭。在議事廳內的一路，還是叫喊阻撓開會的「老辦法」。當立法會主席梁君彥甫宣布進入程序，反對派議員隨即在座位起哄，大聲抗議高叫「反對國歌法」，並要求點算法定人數。結果，在梁君彥警告「若議員再不肅靜，我將會視爲行爲極不檢點，不會再警告」，也即發出可能採取行動之後，這幫反對派立即安靜下來。從這一舉動來觀察，反對派其實反的並不「眞心」，不過是做做樣子，向背後政治金主交差而已。

至於在立法會外的一路，更是寒酸。「香港衆志」的黃之鋒等數人，強行闖入政府總部東翼前地，拉出反對立法的「不歌頌的自由」標語。擺好姿勢後，「成功」獲得外國記者關注，再次延續了「年輕抗爭者」的外媒最愛包裝的煽情形象。然而，「衆志」要人沒人，要口號也沒口號，小貓三兩隻，與其說是拉橫幅抗議，不如說是在勉強完成一場「爛騷」。從此次行動，市民也可以看到「香港衆志」尤其是黃之鋒的政治能量已經跌到何種地步。這其實也不難理解，當年「反國教」，黃之鋒的「幼齒」形象成功博得同情，但當他失去「未成年人」的護身符，一切打回原形，市民發現，他和反對派中任何一個政客沒有任何本質的區別。

反對派要妖魔化《國歌法》的企圖已經十分清楚，但正如一名民主黨高層私下慨嘆：「無論怎樣也引不起公衆興趣來」，說明這種舉動是失民心的。最核心原因有兩個。第一，在涉及「一國」主權原則問題上，絕大多數民意是不希望踩上政治紅線，不希望香港再次發生如「佔中」般的政治動盪當中；第二，《國歌條例草案》絕非嚴苛法律，而是相對寬鬆的，普通市民根本不可能會「誤觸法網」。一是大原則與反對派對立，二是無損本身自由，反對派再想怎麼煽動反對情緒，也是注定徒勞無功的。

從此次草案的條文來看，既能說是嚴謹，也能說是寬鬆。草案主要有兩個重點：第一，指明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透過指引性條文讓市民尊重國歌；第二，就一些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歌或不當使用國歌的行爲訂立罰則。

《條例草案》第2部是「奏唱國歌」，列明有關奏唱國歌的標準、禮儀及場合，這些全爲「指引性」條文，並沒附帶罰則。其中包括說明有關奏唱國歌應有的禮儀的要求只適用於「參與或出席」奏唱國歌場合的人，可釋除公衆對「電視播放國歌時市民是否須立即肅立」等的問題。這一部亦訂明在列於《條例草案》附表3的每個場合須奏唱國歌。這些場合包括特區政府官方場合，亦包括主要行政、立法及司法人員的就職宣誓儀式、升國旗儀式、特區政府舉辦的重大體育賽事，以及法律年度開啓典禮。

草案寬鬆無損市民自由

《條例草案》第3部是「保護國歌」，禁止不當使用國歌、歌詞或曲譜的行爲，以及公開故意侮辱國歌的行爲，並就罪行訂立罰則。值得一提的是，《條例草案》就保障合理發布侮辱國歌資料的行爲（例如傳媒作公允報道（fair reporting）或教師作教學用途等）訂立條文（即《條例草案》第7條第（5）款），清楚讓市民知道這些沒有意圖侮辱國歌的行爲是不會構成刑責的。

《條例草案》第4部是「推廣國歌」，條文要求教育局局長就將國歌納入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發出指示，涵蓋範圍包括所有中、小學。《條例草案》亦要求本地持牌電視及電台透過現時的牌照條款，藉政府宣傳聲帶或短片廣播國歌。這兩項要求既反映全國性《國歌法》的原意，同時兼顧了香港的實際情況，實際上與現行做法相近。

總體而言，《條例草案》的主要精神是尊重，市民大衆對此十分容易理解。一些意圖侮辱國歌，公開及故意作出侮辱國歌行爲的人士，《條例草案》則需要訂下罰則，對這類行爲起阻嚇作用。我們相信絕大部分的市民都會尊重國歌的。因此，《條例草案》對市民大衆的日常生活根本不會有影響。

黃之鋒昨日大概以為成功獲外媒拍到照片，可以繼續在社交平台上炫耀。但他不知道的是，他每一次的這種舉動，都是在消費他六年前「反國教」所積聚的僅有政治能量。他的所作所為，並非站在香港主流民意之上，而是站在他個人的政治前途。以這樣的人去反對《國歌法》，市民焉有認同之理？

填海造地優於發展棕地

港事港心

陳學鋒

著名經濟學家、香港中文大學前校長劉遵義近日指出，中美貿易戰對香港影響不大，反而香港內部的發展問題不容小覷，建議政府合理運用財政儲備解決土地問題。

土地供應確實是香港最爲迫切需要解決的重大問題，政府必須優先解決。經過一場土地發展辯論，解決土地供應問題大致有兩個最主要的方向，一是發展棕地，二是填海造地。筆者認爲，雖然目前香港擁有約700公頃的未發展棕地，但開拓土地資源，仍應該以填海造地爲主要方向。

可能有人會問，爲何有那麼多棕地，仍然要選擇填海造地？這個問題應先從新界農地和棕地的現況說起。根據政府的統計資料，截至2016年底，全港約有4400公頃農地（不包括漁塘），近八成屬於私人土地。其中約700公頃屬於常耕農地，荒置的農地爲3700公頃。而荒置的農地中，私人土地2930公頃，政府土地770公頃。

至於棕地目前尚未有準確的定義，大致是已被轉變爲其他用途的農地，據統計，這部分土地約有1300公頃，其中，已納入政府發展規劃的爲540公頃，未規劃發展的約700公頃。棕地約佔荒置農地總數的35%，其中大部分爲私人擁有。

土地的價值因其用途而有所不同，新界的農地，如果只能用於農業發展，其土地價值很低，過去長期在每平方呎100元以下，近年出現大幅升值，升至每平方呎200至300元之間。而農地的土地用途或鄰近土地規劃發生改變，會令地價突然急升，比如去年就有傳媒報道，一幅位於元朗的農地，拍賣價升至每平方呎5000元。一旦發展棕地成爲拓展土地的主要方向，新界將有大量農地價格飛升，可能土地未發展，炒家就要先賺一筆橫財。新界鄉紳梁福元去年接受記者採訪時已提出，要將未有規劃的農地每平方呎的收購價由原有的100至300元，劃一提升至1000元，才勉強可以接受，由此可見一斑。

由於存在這樣的巨大升值潛力，一直以來都有人投資新界農地，以求暴利。直至目前，據說新界區的大部分農地，已被幾個主要的地產商屯積，而等着炒賣新界農地的又何止地產商？還有衆多中介、短期炒家等。炒高新界的土地，最終受益的也只地產商、中介和炒家，普通市民仍然要捱貴樓。

過去幾年，政府曾經提出大面積發展新界新市鎮的計劃，包括新界東北發展計劃，但由於該片土地鄰近深圳，被反對派描繪爲「益咗深圳」而強烈反對，朱凱廸及「土地正義聯盟」是反對該計劃的主力軍。其後，政府又提出近岸填海及東大嶼填海計劃，但同樣遭受朱凱廸以及反對派的反對。反對發展新界東北，又反對填海，結果只能將新增土地聚焦於屯地情況最爲嚴重的地區，繼而又高呼優先發展棕地，如此發展棕地，最終的受益者又會是誰呢？

所以，與發展棕地相比起來，填海造地顯得較爲簡單，免去了棕地所涉及的複雜的土地歸屬問題，以及利益糾葛問題，亦避免了炒家和屯地的地產商從中牟取暴利。填海產生出來的土地，政府可以善加利用，直接讓普通市民從中受益。

土地問題是香港社會面臨最爲關鍵的問題，解決好這一問題，才能進一步研究經濟和民生的發展，正如劉遵義教授所言，政府有必要合理運用財政儲備解決土地問題，而談及合理運用財政儲備，填海造地無疑比發展棕地更爲合理。

民建聯秘書長

香港面對機遇和挑戰的十字路口

知微篇

周八駿

1月12日，中央電視台播放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張曉明接受採訪的內容。張曉明稱，在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中，香港、澳門、廣州、深圳是中心城市，定位各有分工。

香港主要是鞏固和提升作爲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和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推動金融、商貿、物流、專業服務等向高端高增值方向發展，大力發展創新及科技產業，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澳門主要是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廣州主要是充分發揮國家中心城市引領作用，全面增強國際商貿中心、綜合交通樞紐和科技教育文化中心功能；深圳主要是發揮作爲經濟特區、全國性經濟中心城市和國家創新型城市的引領作用，努力建成具有世界影響力的創新創意之都。

既有協同又有融合發展

張曉明稱，粵港澳大灣區是「一個國家、兩種制度、三個法域（法律適用地區）和三個關稅區，流通三種貨幣」，制度差異比較大，會影響大灣區人流、物流等生產要素的流動。但是另一方面，從積極的角度看，這種制度性差異正是粵港澳大灣區的特色和優勢所在，特別是在「一國兩制」下，可以把港澳市場經濟成熟、國際聯繫廣泛、專業服務發達這些優勢，和廣東省幅地廣、市場大、製造業發達的優勢結合起來，尤其是把集中力量辦大事的優勢、一張藍圖繪到底的優勢、領導體制的優勢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制度優勢發揮出來，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好。

把這一段關於「一國兩制」的話，同前一段關於4城市定位的話聯繫起來理解，不難領會，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將分兩層來規劃和推進，一層是廣州深圳為主要城市，同廣東省珠江三角洲其他7城市之間的整體發展，另一層是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各自發展，以及同廣東省珠三角9城在人流、物流等流動受一定阻隔條件下的既有協同又有融合的發展。

只要人流、物流等流動不是充分自由的，就談不上完全「融合」。這是經濟學的常識，也是區域經濟一體化的經驗。

中央既要求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探索「一國兩制」必須與時俱進的實踐創新，也明白這樣的實踐創新必定遭遇困難。因此，關於廣州，稱之爲「國家中心城市」；關於深圳，稱之爲「全國性經濟中心城市和國家創新型城市」；關於香港和澳門，就沒有從國家角度的城市定位。中央寄香港和澳門以希望的，是這兩個特別行政區各自充分發揮其國際聯繫，支持香港鞏固和提升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和國際航空樞紐地位，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支持澳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

在2018年8月15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第一次全體會議上，中央決定，要積極吸引和對接全球創新資源，建設「廣州—深圳—香港—澳門」科技創新走廊，打造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支持澳門建設中醫藥科技產業發展平台。這些在中央電視台所播發的採訪張曉明主任的內容中沒有重申，我理解是因爲都已在進行中。

值得重視的，是張曉明主任在上述採訪中稱，香港要推動金融、商貿、物流、專業服務等向高端、高增值方向發展。特區第二屆政府把金融、商貿、物流、專業服務界定爲香港經濟的支柱產業。特區第三屆政府在提出所謂六大新的優勢產業的時候，把金融、商貿、物流、專業服務界定爲香港經濟傳統支柱產業。10多年過去了，香港向知識經濟轉型仍然任重道遠，其中一個重要問題就是推動六大新的優勢產業發展缺乏政策，而金融、商貿、物流、專業服務等四大傳統支柱產業則缺乏創新。

港須繼續挖掘自身優勢

國家主席習近平2018年12月17日會見到北京述職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時，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培育新優勢、發揮新作用、實現新發展、作出新貢獻。

培育新優勢、實現新發展，固然需要發展新興產業，同時也不能忽略傳統支柱產業向高端、高增值方向發展。

中央不是直接以文件或會議決議的方式、而是由中央主管港澳工作部門負責人以接受中央媒體採訪形式，來披露關於粵港澳大灣區4個主要城市的定位分工，箇中含意見仁見智。無論如何，特區政府和香港社會各界期待的消息得到了，接下來，特區政府和香港社會各界必須面對的是機遇和挑戰的十字路口。

如果香港不能夠在人流、物流等生產要素的流動上敢於探索「一國兩制」的實踐創新，那麼，特區政府就必須引領香港社會各界充分發揮並進一步挖掘香港自身優勢。如果香港在發揮國際聯繫優勢的過程中，不能憑自身力量應對全球經濟金融政治格局空前全面深刻調整的波譎雲詭，那麼，特區政府就必須引領香港社會各界敢於探索「一國兩制」實踐創新。

資深評論員、博士

依心而論

關品方

國家統一的人文關懷因素

本世紀最重要的詞彙，在全球範圍而言是大格局戰略，是國際戰略的制定過程和運用，是國際戰略的實施過程和績效。戰略是考核一個國家的領導集團對未來的判斷力。什麼是判斷力？是看問題的廣度、深度和角度。廣度是跨文化的包容觀點；深度是大歷史的深刻認知；角度是鯤鵬式的高瞻遠矚。政治經濟社會的大環境不好時，一定有不好時候的機會；同理，大氣候比較好時，一定在什麼地方潛藏有巨大的災難。

對台新戰略關係全球格局

福禍相倚，古有明訓。以此來觀察本世紀最重要的格局：中美之間的長期抗衡和全方位角力，以及現階段最關鍵的海峽兩岸統一問題，可以看出大陸在戰略考慮上的端倪：一是愼防犯下顚覆性的錯誤，二是確立最惡劣底線的思維，三是充分準備好在最惡劣場景出現時如何應對。

本文聚焦台海風雲。2019年伊始，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告台灣同胞書》發表40周年紀念會上的重要講話一石激起千重浪，兩岸關係從此不再一樣，在嶄新的平台上揭開歷史新的一頁。台灣地區「九合一」選舉結果似乎出人意表，亦可說是趨勢必然。前瞻將來，民進黨勢將分裂，島內各政治力量都會重組，市縣級新政治人物會大量湧現。在「九二共識」、「和平統一，『一國兩制』」開展談判等議題上，島內政治人物已不能繼續含糊其詞，在下一屆「總統」選舉前要就統一立場表明態度。

北京的對台新戰略，考驗如何重組全球格局的判斷能力，是中國（既主動亦被動）逐漸走向世界舞台中心的重要環節；戰役能力是組織能力；戰術能力是執行能力。戰略、戰役、戰術三位一體互動，如何判斷、組織、執行，構成整個有機的對台綱領和規劃，目標是在本世紀中葉前（即第二個100年）達到和平統一，爲民族復興畫上圓滿句號，不讓台灣缺席。

不犯下顚覆性的錯誤，就是盡力爭取和平統一，避免內戰。「中國人不打中國人」，這句話同時對兩岸的人民講。但由於有外部勢力（主要是美國）和「台獨」分子（不言而喻），不能排除可能要採取和平統一以外的其他斷然途徑。最理想的，是兩岸拋開過去國共談判的傳統思維，未來一兩年間在兩岸逐步形成包括各民間階層、各黨派和工農商學等團體、廣泛代表性人物的網圈，共同組織兩岸和平統一政治協商會議，共議「『兩制』台灣方案」，按部就班，在「九二共識」和一個中國的基礎上首先宣布兩岸結束內戰狀態，定出協商的方式，磋商「『兩制』台灣方案」的具體內容、和平統一的時間表和路線圖。台灣方案應極其寬鬆，跡近聯邦制，讓兩岸在「一國」之下長期互補互動良性競爭。什麼是顚覆性的問題？筆者認爲那就是：除非事不得已，不得不以武力解放台灣。

確立災難性底線思維的要害，就在這裏。估計今後不論形勢如何在可控的範圍內良性推進，到某一臨界點，如果中美之間的長期抗衡未能保持在相對緩和的狀態，極端「台獨」分子永遠存在這樣一個選項：在某一關節點上遽然宣布「台灣獨立」，而美國隨即予以承認及提供支持。近年美國數度就台灣問題進行有關立法，步步進逼，實質上已淘空了美國過去40年來表面上一直承認的一個中國原則。

必須清醒地指出，以特朗普行事無原則的性格，任何題目都是他談判桌上的武器，在「美國優先」的前提下，「台灣牌」是他針對中國的最後一張王牌。一個中國原則在相當一部分美國政界人士眼中，現在只是口頭上的外交辭令而已，沒有多少剩餘價值。

兩岸統一對全人類貢獻大

那麼，軍事上如何充分準備；在最惡劣的場景出現時如何應對？這是北京最棘手的命題。戰略之外，更要在戰役和戰術上做出冷靜的、細緻的，經得起沙盤推演的各種行動備案最爲關鍵。非和平前提下的對台戰役和戰術，毋庸於本文忖議。

回顧中華民族五千年的歷史，在戰國時代、三國時代，以至五代十國時代合縱連橫的過程中，分久必合是勢所必然。吳越國錢氏三代五王，開拓華東地域，建設江浙閩一帶的文明，以善事中原爲最高原則，緩和與趙宋之間的軍事抗衡，以民生爲念，譙樓鐘鼓，定天下安民心，最終選擇納土歸宋，促成民族大一統，開有宋一代物阜民豐，歌舞昇平，文化興盛的時代。政治家應以全體平民百姓的長遠福祉爲念，應拋開局部、族群、黨派利益，摒棄零和思維。

筆者曾旅居台灣三年，十分喜愛台灣，在寶島有親友故舊，經常往訪不輟，上月還剛去過金門旅遊。台灣民衆承傳中華文化，根深蒂固擇善優化，愼終追遠永懷忠孝，慈悲喜捨長佑子孫；同時對東洋西洋文明亦有收蓄，自有其自由開放的生活方式，怡然自得。我們應該尊重台灣民衆對保留中華文化優雅一面和對美好願景的高尚追求。

民族復興既是歷史必然，同時要求我輩以人文關懷的共用思維統一中國。人類命運共同，固不囿於中華，此所以文化、宗教、哲學，以至政治制度及生活方式各方面都應以一體爲念，相容並包共融互動，超越黨同伐異或「我贏你輸」的單邊思維；更應給予「和平統一中國」嶄新的文明意義，以人文爲本，以科技爲綱，兩岸共用人文傳統和科技成果，譜寫華夏的歷史新章。如是，則不獨中華有幸，亞洲有福，更可對人類有較大的貢獻。